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农许决字〔2025〕44号

南澳县冷链物流中心基地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南澳县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5年9月16日收到你公司南澳县冷链物流中心基地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2025年9月22日提供的补正材料，并于2025年9月22日受理你公司提出的南澳县冷链物流中心基地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局认为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45公顷。

(二) 同意本项目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不低于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不低于 99%，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不低于 12.84%。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4728.2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等有关规定，该项目免征省、市、县级收入水土保持补偿费 13255.38 元，征收县级代收上缴中央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1472.82 元。请在本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实施南澳县冷链物流中心基地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 年 9 月 22 日

抄送：汕头市水务局、广东绿景水土保持有限公司

附件

实施南澳县冷链物流中心基地水土保持 方案告知书

南澳县智慧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我局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对你公司提交的南澳县冷链物流中心基地水土保持方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为依法实施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相关规定，告知如下：

一、你公司应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水土保持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要求。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请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

四、请落实报告制度。接到本告知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书面报告工程建设进展等相关信息。

五、如项目建设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改

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新设弃渣场的，或者新增弃渣场堆渣量的，应当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七、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公司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交付使用。

八、请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司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告知事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5年9月22日

